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陳永霖

馬志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建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8,9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顏珊珊